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复〔2023〕1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国营林场、气象局：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将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绩效予以批复。请各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

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预算法治观念，自觉地将《预算法》作为预算活动的基本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

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同时，要以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为契机，加快推进本部门各项工作规范化步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施政行为合法合规。

二、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各部门和单位要强化预算执行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一方面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绩效跟踪监控。另一方面围绕预算执行进度，制定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充分做好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强化预算约束。部门预算中所列的支出预算一经批复，不得无程序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三是由于年初是按收入计划安排的支出预算，因此，在预算执行中，应严格按照各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项目进展情况，结合财政收入情况和预算外收入情况拨付资金。四是严格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和差旅费支出，严格控制楼堂管所建设，相关的支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的支出项目一律不得列支。五是部门预算中所列的专项经费支出预算一经批复，不得无程序随意调整，并按项目资金加以管理。确需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对擅自调整专项经费支出项目的，将视作超支出处理。年度内扣减拨

款，跨年度的抵顶年度预算拨款。未实施项目的预算和支付后预算中有结余的，收回财政总预算。六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和单位根据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争取早办事、早见效，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

按照《预算法》要求，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和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全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约法三章”和建设廉洁政府的要求。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研究制定适合本部门和单位的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年初预算项目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制定财政政策和安排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偏低的实行绩效问责。

五、按时限要求公开预算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及部门预算绩效后二十日内公开，预算公开实行“双渠道公开”，即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公开专栏予以同步公开，公开本单位部门预算文本和部门预算绩效文本及“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流程规范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还要处理好公开后公众提出的其他相关问题，妥善做好解释说明等工作，切实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附：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文本

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永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

326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产业扶贫）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505	0.50	0.50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防贫保险）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505	1.00	1.00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505	3.00	3.00													
——永清县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建设资金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35	1.00	1.00													
19、廊财农[2022]24号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强制免疫及动物防疫补助）			29.22												29.22		
——廊财农[2022]24号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13.29												13.29		
——廊财农[2022]24号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强制免疫）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108	15.93												15.93		

